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教保服務機構</u> 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幼兒園</u> 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u>教保服務機構</u> (以下簡稱教保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定本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u>幼兒園</u>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定本規定。	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簡稱為教保機構。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 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 停課標準。 (三) 停課之權責劃分。 (四) 停課處理程序。 (五) 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 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 停課標準。 (三) 停課之權責劃分。 (四) 停課處理程序。 (五) 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u>通報及處理機制</u>：</p> <p>(一) <u>通報機制</u>：若有一<u>名</u>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學校、<u>教保機構</u>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原校安中心)完成線上通報。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通報。</p> <p>(二) <u>處理機制</u>：</p> <p>1. 學校、<u>教保機構</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且</p>	<p>三、<u>通報及處理機制</u></p> <p>(一) <u>通報機制</u>：若有一<u>名(含一名)</u>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學校、<u>幼兒園</u>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原校安中心)完成線上通報。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通報。</p> <p>(二) <u>處理機制</u>：</p> <p>1. 學校、<u>幼兒園</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之案例時，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且</p>	<p>一、統一標點符號。</p> <p>二、因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刪除(含一名)。</p> <p>三、<u>幼兒園</u>修正為教保機構。</p> <p>四、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修正為「應請學<u>(幼)童</u>請假<u>至少七天(含假日)</u>」。</p>

<p>為防範學(幼)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幼)童請假至少七天(含假日)，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p> <p>2. 學校、<u>教保機構</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疫情需要，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可協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進行因應措施。</p> <p>3. 學校、<u>教保機構</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級消毒工作。</p>	<p>為防範學(幼)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p> <p>2. 學校、<u>幼兒園</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疫情需要，如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可協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進行因應措施。</p> <p>3. 學校、<u>幼兒園</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級消毒工作。</p>	
<p>(刪除)。</p>	<p>四、本規定所稱流行警訊期間，指本府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p>	<p>因應本市一百一十四年起取消公告本市流行警訊期間，本項刪除。</p>
<p>四、停課標準： (一) <u>教保機構內</u>遇下列情形之一者，發</p>	<p>五、停課標準： (一) <u>幼兒園</u>：園方遇下列情形，發現</p>	<p>一、本府衛生局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p>

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公布發生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七天。
2. 無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時，所在行政區經疾管署公布檢出「腸病毒 A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三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不含腸病毒 D68 型)」，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七天。
3. 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天。

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

1.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
2. 本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時，一班只要出現一位疑似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流行疫情：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

邀集疾管署、本府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研議本市因應腸病毒疫情停托停課之配套措施，有鑑於腸病毒感染者 99.9% 為輕症，且腸病毒確診前即有傳播風險，故停課對於疫情防治之效益有限；惟因感染特定病毒株如 A71 型或 D68 型病毒者較容易有併發重症之風險，並配合衛生局自一百一十四年起取消公告本市流行警訊期間之政策，本次會議依本府衛生局之建議做成決議「視疾管署公布流行警訊期間，有重症風險或重症確定病例出

4. 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七天。

(二) 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但於疾管署公布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為避免疫情蔓延，若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含疑似），得由學校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必要時得邀集專家或衛生單位人員，研議防疫措施，並決定是否採取停課措施及日數；停課之決定，應經停課班級半數家長同意，且應同時討論採取混成教學或其他補課方式。

(三)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適用第一款及第二款停課標準，學校或教保機構舉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延長照顧，亦

班級應停課。

5.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流行疫情：幼兒園所在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二)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得採停課措施。

(三) 本市非流行警訊期間，國小及幼兒園為顧及學（幼）童生命安全時，應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

現時應予停課」。本局依據前揭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市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標準。

二、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機構。

三、國小以上學校規範統一。

四、鄉鎮市區修正為行政區。

五、調整條款編號。

<p>同。</p>	<p><u>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並得採停課措施。</u></p> <p>(四) <u>國中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得採停課措施。</u></p> <p>(五)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招收對象適用<u>前四款停課標準。</u></p> <p>(六) 學校或<u>幼兒園</u>所辦之各項課後活動或課後<u>留園</u>適用本規定。</p>	
<p>五、停課之權責劃分：</p> <p>(一) 班級之停課，由<u>學校或教保機構</u>決定並公告周知家長。</p> <p>(二)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之停課，自行決定公告之。</p> <p>(三) 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u>學校及教保機構</u>應通報教育局，並協同本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p>	<p>六、停課之權責劃分：</p> <p>(一) <u>學校或幼兒園</u>班級之停課，由校<u>(園)</u>方決定之；<u>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u>之停課，應通報教育局。</p> <p>(二)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之停課，自行決定公告之。</p> <p>(三) 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校<u>(園)</u>方應通報教育局，並協同本府相關局處研議防疫措施。</p>	<p>一、<u>幼兒園</u>修正為教保機構。</p> <p>二、學校或教保機構決定停課應公告周知家長。</p> <p>三、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之停課，學校或教保機構應通報教育局。</p>

<p>六、停課處理程序：</p> <p><u>(一) 學校或教保機構單一班級之停課</u>，由學校或教保機構通知家長相關停課措施，並應於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u>未停課之班級</u>，學校及教保機構仍應隨時注意學(幼)童之健康與請假情形，如出現異常時，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並應注意確診學(幼)童之個人資料保密。</p> <p><u>(二)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依招收對象適用前述停課標準。</p>	<p>七、停課處理程序：</p> <p>學校或<u>幼兒園單一班級之停課</u>，由校(園)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處理；<u>二個班級(含二班)以上之停課</u>，應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與會，並於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p>	<p>一、<u>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機構</u>。</p> <p>二、<u>未停課之班級</u>，學校或教保機構仍應隨時注意學(幼)童之健康與請假情形，如出現異常時，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並應注意確診學(幼)童之個人資料保密。</p> <p>三、<u>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依招收對象適用前述規定。</p>
<p>七、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p> <p>(一)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p> <p>(二) 補課原則：學校倘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校方應同時討論採取混成教學或其他補課方式。</p>	<p>八、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p> <p>(一)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p> <p>(二) 補課原則：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p>	<p>學校倘停課，應同時討論採取混成教學或其他補課方式。</p>